

*Malaysia Death of a Democracy*. By John Slimming. (London: John Murray Ltd., 1969. ix + 82pp.)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三日馬來亞吉隆坡華、巫兩族發生激烈衝突，互相仇殺，釀成巨禍。在軍警鎮壓下，暴亂歷時六日始告平息。據新聞通訊社透露：此次種族衝突，估計死亡人數達五百之衆，華人佔十分九，財物亦損失甚鉅，後果可謂嚴重。馬來亞在英國統治下凡百餘年，而當日馬來亞建國亦有十二年歷史，惟從未發生如此嚴重之種族糾紛。究竟釀成此次慘劇之原因何在？而事件發展之真相又如何？尤有進者，今後馬來亞華、巫兩族將如何消除歧見，和平共處，以避免再有相類事件之發生。凡此種種，乃最令人關心者。所惜報章對上述「五一三」事件雖有評述，但語焉不詳，使人無從了解個中底蘊。

馬來亞民主之死亡一書，乃專事評述馬來西亞一九六九年五月暴亂事件者。對該次暴亂之前因後果，報導甚詳，不特多所發見，且言人所未言，有頗多內幕性透露。作者為英人約翰·史廉明（John Slimming），彼自承對馬來西亞有深厚感情，蓋作者於一九五一年至一九五四年間曾服務於馬來亞警界，其後轉任馬來亞霹靂及吉蘭丹助理土著護衛司，至一九五七年始辭職，是故對馬來亞情況相當熟悉。

作者在緒論中指出吉隆坡之「五一三」種族暴亂事態嚴重，後果不良，不僅關係馬來西亞本土，更影響日後整個東南亞安全。此事件乃涉及在多元種族社會中，居民如何共同生活之問題。作者對馬來西亞政府方面避免公開討論暴亂事件真相，不願正視現實之態度感覺遺憾，認為保持緘默實際於事無補，故立意將吉隆坡種族暴亂事件記述成書，並強調立論客觀公平，書中資料乃直接採自馬來西亞社會各個階層人士者。

在背景一章中，作者說明馬來亞社會華、巫兩族不和之原因，意見中肯，言之成理。馬來西亞人口超過一千萬人，巫人佔42%，華人佔37%，印度人佔8%，土著民族佔8%，其他佔5%。馬來亞乃多元種族社會，但華人與印度人總數竟超過當地巫人，且華人在馬來亞握有經濟權力，操縱工商業。巫人所把持者僅為政治權力，是以巫人深懼華人佔奪政治權力，進而統治馬來亞。

華人於十六世紀時進入馬六甲，建立華人社會。迨至十九世紀後半期，馬來亞錫礦工業發展蓬勃，南中國華人始大量移殖馬來亞，奠定今日之地位。華、巫兩族之間時有磨擦，互相猜忌，彼此不信任。華籍移民有本身宗教信仰，包括儒、釋、道三教，復有本族言語、文字、風俗習慣，及教育兒女之傳統方式。華人家族觀念甚深，切望兒女成材，光大門楣。既無意接受巫人所崇奉之回教，又不與巫人通婚，故作者認為華人乃不可同化者。甚至巫人與華人性格亦有異，巫人可能被形容為樂天知足，而華人可能被形容為勤奮努力，孳孳為利。

作者對馬來亞社會華人年青一代之意向有頗精到分析。指出華裔青年與父母輩觀點不同，彼等不願放棄政治權利，經商以終老。年青一代多數歸屬馬來亞，與中國疏離。可惜因種族不同，僅能屈居於馬來亞二等公民之列，故彼等對前途表示失望。根據憲法規定，巫人可以獲得若干特權，華人怨恨之心概可想見。

馬來西亞屬於君主立憲政體之中央集權聯邦政府。國會由參、眾兩議院組成，由多數黨組織內閣，負責國政。各州亦設有州議會，州政府由州議會多數黨議員組成。各派政黨中以執政黨巫華印聯盟黨（Alliance Party）勢力最大，乃由馬來亞統一黨（巫統）（United Malay National Organization）、馬華公會（Malayan Chinese Association）及印度國大黨（Malayan Indian Congress）代表巫、華、印三大民族聯合組成。馬來亞一九五七年獲得獨立，至一九六三年聯合星加坡、婆羅洲之沙巴及砂朥越組成馬來西亞聯邦，成為東南亞新興國家。至一九六五年星加坡脫離聯邦，另行獨立。

馬來亞獨立後經歷三次大選。一九五九年第一次政府大選，聯盟黨一枝獨秀，獲得三分二多數票，取得執政權；第二次大選於一九六四年舉行，聯盟黨以眾望所歸，再度蟬聯。迨至一九六九年第三次大選時，情勢有異，華人合法選民人數較前增多，而其他政黨相繼抬頭，演變成均勢之局。

雪蘭莪州吉隆坡發生「五一三」種族暴亂事件之直接原因乃於大選獲知結果後所引起者。大選前夕，馬華公會與新興之民主行動黨（Democratic Action Party）展開角逐，競相爭取華裔選民投票支持；同時巫統方面亦大受泛馬回教黨（Pan Malayan Islamic Party）壓力。華人操縱之民主行動黨攻擊馬華公會立場不堅定，將華人權利讓與巫統。巫族之泛馬回教黨則標榜巫族主義，主張巫人保有特權，一黨專政，反對巫統放棄巫人，傾向富有之華人。馬來西亞副總理拉錫克（Tun Razak）聲稱：任何一族專政之政府足以破壞國家，造成紛擾；馬華公會主席陳修信（Tan Siew Sin）亦表示民主行動黨及泛馬回教黨政治見解各走極端，造成華人極端愛國主義及馬來種族主義之矛盾。

馬來西亞大選前夕，情勢緊張，種族歧見造成人心不安。一九六九年五月十日西馬來西亞如期進行大選，選舉結果令人震驚。反對黨之民主行動黨及人民運動黨（Gerakan Ra'ayat Malaysia）獲得選民更大支持，馬華公會則大失民心。

隸屬聯盟黨之馬華公會推出卅三位國會議員候選人，結果僅得十三人當選，馬華公會在上屆國會議席中本佔有廿七席，即此次大選喪失十四議席。雖然巫華印聯盟黨在國

會中仍取得多數席位，可繼續執政五年，但與去屆相較，顯見遜色，上屆聯盟黨在國會中共佔八十九席，今屆僅得六十六席。反對黨中華人勢力佔優勢之民主行動黨、人民運動黨、進步黨共獲得國會廿五議席，其中華人有十五名，印度人佔八名，而巫人僅佔兩名。

馬華公會競選之不如理想，令馬華在巫華印聯盟黨中喪失信用，更引起該黨之極端分子不滿，將失敗責任歸咎於馬華公會主席陳修信。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馬華公會中央工作委員會召開緊急會議，一致同意馬華公會黨員退出中央政府及州政府，不再接受公職。其後，國家副總理拉錫克就此事發表評論，聲稱：「馬華公會之決定將表示政府中不復有華人代表存在，余等曾告知全體選舉人，如彼等不支持馬華公會代表，則政府中將無華人議員，今果然無復華人代表矣。」拉氏之態度足以反映其他馬來領袖之意見。然而馬華公會之決定所引起之政治危機及不良後果則非彼等所能預料矣。作者批評馬華公會退出政府之聲明乃一悲劇性決定，可能因怨憤不平而出此下策（見原書頁二一）。筆者認為陳修信氏此舉實由於情勢使然，無可奈何。當馬華公會競選失敗後，陳氏大受打擊，信心動搖，外受巫統黨人冷落，內受馬華公會會員責難，甚至被會員促請辭職。最令馬華黨人難堪者厥為馬華要員如署理會長林瑞安（大馬政府工商部長）、吳錦波（社會福利部長）、馬華公會總秘書甘文華、王保尼（檳城首席部長）等均告落選，復傳聞巫華印聯盟黨僅內定陳修信一人入新閣任內長之職。當陳修信宣讀馬華退出政府聲明時，情緒激動，聲言：「馬來西亞華人既然摒棄馬華，余等將無別種途徑可循，惟有不參加政府公職。」陳氏心情之憤慨，可見一斑。

巫人獲知大選結果後，認為國家整個政治系統受嚴重變動，彼等今後地位可慮，恐懼華人統治之心理不禁大增。而反對黨方面則喜出望外，躊躇滿志，紛紛籌劃舉行勝利大巡遊，準備熱烈慶祝。五月十二日（星期一）晚上人民運動黨在吉隆坡舉行勝利巡遊，事前並獲得警察當局所批准。巫人失意之餘，復受華人熱烈慶功之刺激，相形之下，情緒大為激動乃意中事。

在吉隆坡騷動一章中，作者說明騷動始於五月十三日（星期二）黃昏時間，並斷言乃由巫人發動於先者，皆由巫統黨員舉行示威遊行，因而觸發種族暴亂，而雪蘭莪州之巫籍首席部長及當地巫統官員對發起遊行一事應負其責云（見原書頁二五）。作者之論斷發前人所未發，至堪注意。

暴亂發生前夕，吉隆坡政局動盪不安，五月十一日晨雪蘭莪州議會選舉結果揭曉，巫華印聯盟贏得十四席位，全州議會共有廿八席，即僅佔總數之半，故反對黨要求再行投票選舉，以決定最後勝利屬於何方。

五月十二日晚反對黨在吉隆坡舉行盛大勝利巡遊，一部分華籍少年羣集雪蘭莪州首席部長私邸之前，高聲叫罵，出言侮辱，彼等之無知行動足以造成惡果。

五月十三日上午，大批巫人結集吉隆坡北部之甘榜峇魯（Kampong Bahru）地區，準備有所行動，雪蘭莪州首席部長之私邸乃毗連該區者。雪蘭莪州首席部長要求警方批准巫統黨員在該晚舉行政治巡遊，但警方拒絕所請。首席部長不願警方反對，運用權力簽發准許證，宣稱巫統巡遊將如期舉行，並力言此為和平示威，秩序可以控制云。

當晚六時三十分，巫統隊伍由吉隆坡北區出發，不意情勢迅即惡化，襲擊華人，焚燬店鋪，演變成種族暴亂，一發不可收拾。

作者將騷動事件發展過程劃分為三個時期，每一時期均加以評述：

第一時期：五月十三日（週二）至十四日（週三）

五月十三日下午六時三十分始，巫統示威遊行隊伍進入市區峇都路（Batu Road）北部，不久暴亂爆發，襲擊華人，縱火焚燬華人商店及車輛。其後演變為混戰局面，華人与印人合力抵禦，並用武力驅走進侵巫人，更乘勝追擊，以牙還牙。又試圖焚燒峇都路之巫統總部，實行報復。

吉隆坡於七時半實施戒嚴令，軍隊奉命出動維持秩序。軍隊執行任務時偏袒巫人，處事欠公正，作者對此頗有微詞。當晚較遲時間，馬來西亞總理拉曼（Tengku Abdul Rahman）向全國廣播，呼籲人民支持政府，保持合作，共同恢復和平。拉曼情緒激動，語音哽咽，最後竟泣不成聲。副總理拉錫克及馬華公會主席陳修信均有向全國人民廣播，呼籲人民保持冷靜。

五月十四日中午時分，軍警漸能控制局勢，情況稍有轉機。當晚馬來西亞國家元首頒佈緊急法令。反對黨領袖亦籲請民衆與政府合作。

第二時期：五月十五日（週四）至十七日（週六）

縱火及劫掠事件續有發生，政府仍未能控制混亂局面。鄰近甘榜峇魯（Kampong Bahru）及拉渣砵（Jalan Rajah Bot）地區之數千華人棄家逃難，彼等房舍遭焚，財物被掠，暴徒橫行無忌。

五月十五日政府當局委任副總理拉錫克為國家行動委員會（National Operations Council）主任，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調節政府、軍方及警方工作。五月十七日拉錫克發表該委員會委員名單，拉錫克賦有最高權力，權力大於內閣總理。而拉錫克亦成為新國家領袖，總理拉曼已失勢。筆者按：政府行政實權操於國家行動委員會之手，拉錫克有權簽署所有法律及條例。該委員會包括主任及委員共九人，陳修信氏乃唯一華人委員。

第三時期：五月十八日（週日）以後

自國家行動委員會成立後，政府重新控制局勢，戒嚴令逐步放寬終至解除，吉隆坡亦恢復正常狀態。事後官方宣佈此次暴亂事件在最初數日內死亡人數為一百七十八人，並有超過六百人失蹤云。（見原書頁四七至四八）

在現在及將來一節中，作者對馬來西亞政局有深入批評，多能切中肯綮。作者強調馬來西亞如一黨專政，事屬危險，必須准許華人在某種程度下表達其政治見解。如政府獲得馬華公會及人民運動黨合作，馬來西亞方有民主之將來；若壓制反對黨，則國家困難將不能有長期性解決。

作者又指出拉曼大權旁落，權力已轉移至拉錫克之手。拉曼目前受非巫族人士支持，認為彼之措施能恢復種族和諧。可惜此種支持力量，作用輕微，假如拉曼之折衷政策不獲巫人信任，則政治生命亦來日無多矣。

目前暴亂雖告平息，但種族仇視仍然存在。華人杯葛巫人商品，實行經濟制裁，此舉不特影響商業發展，且令外來投資裹足不前。作者認為華、巫兩族數十年來雖有不和現象，但今後仍可共存共榮。當華人回復參預國政之時，馬來西亞政策定須加強發展國家經濟，目前拉錫克雖有計劃發展外來投資及實施新農業與新鄉村區發展方案，但仍未能接觸問題之根源云。

余 煒